

四川省财政厅

202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发行总额25.52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30年。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各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四至六期）和202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发行方式

202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202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

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四至六期）和 202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新增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债券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2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十四五”时期四川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经济总量再跨上两个万亿台阶、年均增长 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结构持

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态势更加巩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基本建成。环境治理效果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二〇二〇年基础上翻一番。科技实力跻身全国前列，科技强省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四川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基本建成，对外开放优势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内容参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四川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 - 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6610.2	60132.9	64697.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2.9	6.0	5.7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965.5	6056.64	5619.9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0591.4	21306.70	22816.9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0053.3	32769.54	36260.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10.5	10.1	8.7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36.4	35.4	35.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53.1	54.5	5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8.4	4.4	2.4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076.8	9574.9	10457.2		
出口额 (亿元)			6215.2	6033.9	6177.7		
进口额 (亿元)			3861.6	3541.0	427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104.6	26313.4	2770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233	45227	47336.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672	19978	2130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0	100.0	10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8	97.6	97.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5.8	97.1	97.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万亿元)			11.2	12.3	13.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万亿元)			9.2	10.6	11.7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5	5529.1	975.7	5635.6	963.0	574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0	12732.8	2241.9	13447.2	2245.7	13425.9

转移性收入	7645.5	9404.0	7863.8	9803.1	6593.7	7615.2
转移性支出	7359.0	1042.7	7197.8	929.8	6223.4	8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17.2	1417.2	1061.7	1061.7	-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1	4515.7	131.9	3761.2	121.7	31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	6207.0	160.8	6025.5	234	509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51.3	3051.3	4017.5	4017.5	-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	164.0	31.3	201.78	27	22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81.3	16.4	90.8	20	147.1
(四) 近三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9.4	1097.3	82.8	731.7	109.3	90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1067.5	0	1977.4	0	1530.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028.9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902.7

注：1、经济数据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

2、财政数据中2023年为决算数，2024年为决算数，2025年为预算数。

五、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4年全省债务余额为24028.9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26902.7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8301.4亿元，余额8074.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601.3亿元，余额15954.6亿元。分级次看：省级债务限额1536.8亿元，余额1406.5亿元；市级债务限额7504.1亿元，余额6866.8亿元；县级债务限额17861.8亿元，余额15755.6亿元。

2024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券主要聚焦交通、社会事业、产业园区等领域，有力支持了成达万铁路、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四川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加强统筹部署，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1）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发改、财政双牵头，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2+N”债券管理新机制，印发《四川省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作为管总文件，配套出台审核标准、行业分工、工作流程等，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

（2）强化债券资金监管。建立专项债券专户管理，债券资金专款专用。针对发现的各类债券项目资金管理问题，印发专项工作方案，从事前准入把关、事中监测调度、事后运营管理、全程监督问效四个方面强化管理要求，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聚焦重点领域，加力促投资稳增长。

（1）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和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项目，增强对重大战略决策的支撑力度，充分发挥

债券资金逆周期调节、“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积极作用。

(2) 精心优选债券发行项目。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聚焦投向领域、建设内容、前期准备等，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同时，围绕项目成熟度加强发行前把关，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成熟度高的新项目，实现“早发快用”。

(3) 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提前做好资金拨付方案，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及时拨付至市县；建立定期监测通报机制，“点对点”提示进度明显落后地区；发挥“2+N”机制作用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市县债券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3.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防范风险底线。

(1) 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债务风险等因素科学分配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适当限制新增债券额度，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化债力度，控制债务风险水平。2025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全面完成到期政府债务偿还。依法落实法定债券偿还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提高自有资金偿债比例，切实维护了省政府信誉。

(3) 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督促

指导风险较高市县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尽全力化债，筑牢防爆雷风险底线。

（4）严格违规举债追责问责。保持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高压态势，严格落实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实施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各期
债券项目清单

